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電話：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100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1003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
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
府教 中字第115009510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
年2月23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